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中心 2025 年第二批
抗旱应急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承包人：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KCW-2025-KHYJ-04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中心 2025 年第二批抗旱应急项目,已接受 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交人”)对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中心 2025 年第二批抗旱应急项目的磋商,并确定其为成交人。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 (7) 磋商响应报价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 2174700.00 元)。

4. 成交人项目经理: 呼延飞。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成交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成交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延飞 (签字)

成交人: 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延飞 (签字)

地址：渭南市西一路南段 9 号

邮编：714000

电话：0913-2185408

开户行：建行朝阳大街支行

帐号：61001645008050000601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华山大街与西岳
路丁字口路东 100 米

邮编：714000

电话：0913-8166789

开户行：农行渭南高新区支行

帐号：26563001040004142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一、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灌区干支渠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

1.6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8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9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10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工作的历时。

1.11 天：指日历天。

1.1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3 不可抗力：指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合同）。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
- 2.4 专用合同条款。
- 2.5 通用合同条款。
- 2.6 技术条款。
- 2.7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三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陕西省水利厅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陕西省水利厅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工艺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5.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5.3 提供施工场地

5.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

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5.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5.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5.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5.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第六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6.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6.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第七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具体负责管理某项安全防护项目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八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工作进度

第九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十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安全防护项目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当安全防护项目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单项安全防护项目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十三条 单项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合同，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合同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和奖金。

质量与检验

第十四条 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十五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安全防护项目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

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七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第十八条 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接到报告 7 天内核实已完安全防护项目工作任务和预留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外应支付的工程款，若付款申请报告需要修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进行修改，重新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修改后的付款申请报告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在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不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减缓工作速度，直至停止工作，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同意签订延期付款合同，发包人可延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应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利息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工程款结算。项目检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完工结算

报告后应在 28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结算。

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变更。

2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1.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 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二十二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验收

第二十三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3.1 阶段验收或单项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工作后，承包人应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 5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5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 颁发给承包人。

争 议、违 约 和 索 赔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 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 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24.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 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 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4.2 签订仲裁合同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五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 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 直至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 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 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合同将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 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可

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6.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6.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6.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其它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9.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9.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9.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要素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要素内容	合同要素
1	1.1.2.2	采购人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2	11.5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1000 元/天
3	17.2	预付款	详见具体要求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1.1.2.3 成交人：本项目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人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陕西省兴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依通用条款,但对于结算价格磋商文件的规定优先采用。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
理人。

2 采购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范围为界

2.3.3 成交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通用条款

2.8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采购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采购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采购人同意。

4 成交人

4.1 成交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自觉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3 分包

除劳务分包外不允许分包。

4.5 成交人项目经理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增加项目经理常驻工地不得少于 20 天,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并参与工程各种检查验收工作。项目法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采购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本工程采购人暂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 采购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永久性施工占地，由采购人提供；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拆迁费用及青苗赔偿费等根据以上分工划分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各自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依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采购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成交人负责收集。

9.2 成交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成交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三天；
- (2) 风速大于 50m / 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的高温大于三天；
- (4) 日气温低于-10。C 的严寒大于三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成交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	--------	--------	------------

			1000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本工程采购人不要求提前。

12 暂停施工

12.1 成交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成交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采购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依据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变化结算单价不变。

15.5 成交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成交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6 暂列金额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

16 价格调整

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支付工程款的 30%。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30%；完工后支付至 100%。

完工 1 个月内，施工资料完整移交甲方。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依通用条款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依通用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成交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成交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三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成交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成交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

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采购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采购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签约时确定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成交人投保，费用由成交人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投保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保险费率依据

保险公司的规定、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成交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成交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采购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